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 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脱硫脱 硝活性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宁夏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脱硫脱硝活性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018-640221-30-03-008564）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年产 1.8 万吨脱硫脱硝活性焦及余热综合利

用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设计建设 6 条炭化生产线和 4 台活化炉及 3 条筛分生产线，配套建设对应余热锅炉、密闭式配煤车间、配电室、空压站及消防环保等辅助附属设施，形成年产 1.8 万吨活性焦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38766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39506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焦煤、烟煤、煤焦油、天然气和新鲜水年消耗量分别控制在 400 万千瓦时、1.3 万吨、1.95 万吨、1.2 万吨、248 万立方米和 8.8 万吨以内。

项目达产后，活性焦单位产品能耗为 2.153 吨标准煤/吨，优于《煤基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994-2013）中准入值 ≤ 2.3 吨标准煤/吨要求；单位产值能耗约 3.31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 11.24 吨标准煤/万元。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

落实到位。

（二）项目设计、施工中主要能耗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变压器、离心泵、风机和空压机等国家有强制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的机电设备应达到 1 级能效水平。

（三）项目建成达产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高，对石嘴山市能源消费增量有一定影响，对石嘴山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有一定影响。建设地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节能报告确定的各项节能措施，努力降低对建设地能源消费增量和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的不利影响。

（四）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节能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和《关于宁夏捷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脱硫脱硝活性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煤炭消费情况说明》中相关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节能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